

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 獎勵投稿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8 日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鑑識科學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競爭力，並拓展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稿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勵要點之申請人員須為本會會員。
- 三、申請獎勵之論文以投稿於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為限。
-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獎勵申請表及論文全文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經確認投稿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之英文論文，得申請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 - (二)經確認投稿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，且通過 Forensic Science Journal Editorial Board 審查並獲刊登者，得再申請獎勵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- (三)具第(二)項資格者，依其投稿類別，本會再頒予不同等級之獎勵金：
 1. full paper：新臺幣伍仟元整
 2. review：新臺幣伍仟元整
 3. technical note：新臺幣參仟元整
 4. case report：新臺幣參仟元整
- 五、依本辦法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複申請，同一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